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春新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履歷

王春新先生，56歲，現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研究員。彼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榮譽院士以及廈門市政協常委等職務。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任職。王先生在經濟及公共政策制定與實施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年度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王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王先生的委任為期兩年，但需要在其委任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 股份權益及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布下列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王先生將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薪酬委員會將會由主席王先生、成員尹波先生（「尹先生」）、李維健先生（「李先生」）、林志軍先生（「林先生」）和譚柱中先生（「譚先生」）組成。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王先生將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由主席林先生以及成員譚先生和王先生組成。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王先生將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譚先生以及成員尹先生、李先生、林先生和王先生組成。

有關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組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